**质 押 合 同**

编号：20211110

质权人：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BOSS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62号

出质人：中国银联

法定代表人：中国银联BOSS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998号含笑路36号

**鉴于：**

质权人与*转让方名称*签订了编号为*转让合同编号*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应收账款转让明细》等附件，并根据上述协议持有对*债务人名称*（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为确保主债权的到期回收，出质人同意向质权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质押担保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
2. 债务人在主债权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3. 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债权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质权人均有权首先要求出质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相关合同条款未加重出质人责任的，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4. **质物**
   1. 质物为以下第2项：
5. 出质人持有的【/】公司项下【/】%股权；
6. 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本协议之附件《商票质押清单》中所载的票据资产。
7. 出质人持有的【/】收益权。
   1.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物的代位物,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载明的质物评估价值（如有），仅为质物的参考价值，不作为质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处置质物时的估价依据，对质权人实现质权不构成任何影响及限制。
8.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质物或质物的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
   2.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或质物的权利凭证,质权人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人保管。
   3.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4. 债务人清偿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出质人应及时收回质物或质物的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收回的，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9. **质押登记**
   1. 如本合同项下质物有质押登记部门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前往登记部门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将质物权利凭证、质押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等原件交付质权人。质物为电子商业汇票的，质权人亦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质物在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中的相应质押登记手续。
   2. 债务人履行完毕主债权项下全部义务后，双方依法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在收到注销质押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将其保管的质物凭证等交还出质人。
10.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出质人保证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出质人已经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取得了其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或其他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同意。
    3. 出质人已知悉其所担保的主债权全部内容。如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债务，出质人自愿履行担保责任。
    4.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 出质人合法拥有质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如质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质押的财产，出质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
    6. 除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外，质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租赁、托管、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涉及质物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权属争议。
    7. 出质人保证质物不存在导致其价值明显下降并不足以作为主债权担保的瑕疵，也不存在导致其他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瑕疵。除出质人在移交质物时向质权人明示质物有瑕疵而质权人予以接受的外，因质物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或人身损害的，出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订立的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9. 出质人不存在影响本合同履行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10. 出质人保证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设置任何障碍。
11. **出质人权利和义务**
    1. 未征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通过转让、租借或另行设置担保等任何方式处分质物。
    2.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3.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4. 主债权项下债权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人的，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出质人仍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向质权人和/或该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
    5. 出质人如变更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在经营、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该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质权人备案。
12. **质权人权利和义务**
    1. 质权人有权要求定期由质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物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主债权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2. 质权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同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3. **质权的实现**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汇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示承兑、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提示付款、行使追索权等）或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4.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债权项下的义务；
15. 出质人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16. 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17. 债务人、出质人停产、歇业、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18. 债务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19. 债务人或其股东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主债权项下义务履行的；
20.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债务人或出质人又未能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担保的；
21. 质物价值减少，且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的担保的；
22. 债务人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主债权相关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23. 其他严重影响主债权实现的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出质人应于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24.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
25. 质物损坏、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
26. 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
27.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的；
28. 质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29. 质物受到第三方侵害的；
30. 质物被国家收回、认定无效等出质人失去质物合法权利的情况；
31. 其他可能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1. 就本合同第10.2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未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权权利。
32. **违约责任**
    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出质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不完整，并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予赔偿。上述约定不影响质权人按本合同约定行使优先受偿权。
33.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除有争议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34. **通知**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互相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的地址。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则另一方向原地址发送视为有效。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5. **合同效力**
    1.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质权人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他人，出质人承诺向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 **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均应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任何单方擅自增减或修改的文字和内容，除双方一致签字盖章认可外，均属无效。
37.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质人、质权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商票质押清单》：

以下为票据明细，作为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质押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票号 | 金额(元) | 持票人 | 出票人 | 承兑人 | 出票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  |  |  |  |  |  |  |

**本清单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质押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质权人： 出质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